

瑞安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瑞政土征公告〔2022〕7号

瑞安市2021年度计划第十六批次建设用地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2年3月3日浙土字〔330381〕A〔2021〕-0008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批准，批准建设用地5.5426公顷，其中征收集体土地5.5426公顷（计83.1390亩）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，现就征地批准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情况：具体详见勘测定界图（附后）

序号	项目（地块）名称	镇（街）	村	征收土地面积（公顷）				
				小计	耕地	林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
1	瑞安市云周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06-54地块项目A区	云周街道	马头村	2.7035	2.4502		0.2533	
2	瑞安市云周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06-54地块项目B区	云周街道	马头村	2.0391	1.7958		0.1528	0.0905
3	瑞安市高楼镇寮寮湖景区-露营基地及相关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工程	高楼镇	凤栖村	0.8000		0.8000		
合计				5.5426	4.2460	0.8000	0.4061	0.0905

二、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

1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：《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瑞安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瑞政发〔2014〕67号）、《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瑞安市征地补偿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瑞政发〔2020〕64号）等，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。

2、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：按照《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瑞安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瑞政发〔2014〕67号）、《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》（瑞政发〔2017〕139号）批示精神，采用货币补偿、参加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、安置留地等方式进行安置。具体补偿标准如下：

序号	项目（地块）名称	被征地村	总面积	征收土地面积（公顷）			社保名额
				区片等级	补偿标准 （万元/公顷）	补偿金额 （万元）	
1	瑞安市云周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06-54地块项目A区	马头村	2.7035	一类	105	283.8675	122
2	瑞安市云周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06-54地块项目B区	马头村	2.0391	一类	105	214.1055	88
3	瑞安市高楼镇寮寮湖景区-露营基地及相关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工程	凤栖村	0.8000	一类	105	84.0000	0
合计			5.5426	/	/	581.9730	210

三、征地工作由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云周街道办事处、高楼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。

四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对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2年3月3日浙土字〔330381〕A〔2021〕-0008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的，可以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。

五、公告期限：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65823559，65820586

联系地址：瑞安市万松东路146号（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

